

近日，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图片来自网络

庭审现场

经审理查明，2018年3、4月份，被告人李某某利用掌握的“植入木马”及归集零散ETH等相关技术，在为客户缪某某维护服务器时，在缪某某的数据库中植入木马程序。

此后，李某某先后520余次从被害人缪某某手机应用“imToken” App的电子钱包中转走以太币共计383.6722个，并将这些以太币通过自己创建的电子钱包流转兑换成109458个USDT（以下简称“泰达币”）。

经专业公司调查并出具的《缪某某被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案》虚拟货币追踪报告显示：被告人李某某转入收款钱包的383.6722个以太币，在当时的价值约为43万元人民币。

李某某被抓获后，公安民警通过技术手段将其兑换后的约109458个泰达币全部退还给被害人缪某某。